

JF-2016-047

NO:

天津市皮革护理合同（凭证）

20 年 月 日 时 分

皮鞋☐双 旅游鞋☐双 磨砂鞋☐双 皮衣☐件 包☐个

物品名称	服务项目	单价	情况阐述（在 ☐ 打“√”）	会员级别	号码
			收件检查： 皱折 ☐ 磨损 ☐ 划伤 ☐ 掉色 ☐ 开胶 ☐ 破皮 ☐ 污渍严重 ☐ 油渍 ☐ 色差 ☐ 斑点 ☐ 掉毛 ☐ 发硬 ☐ 返胶 ☐ 毛长不一 ☐ 起毛 ☐ 起球 ☐ 发黄 ☐ 串色 ☐ 抽丝 ☐ 开线 ☐ 洗后掉色 ☐ 刀痕 ☐ 起鼓 ☐ 笔迹 ☐ 断底 ☐ 锈渍 ☐ 缺件 ☐ 曾处理过 ☐ 原残救治 ☐ 磨损严重 ☐ 皮质不同 ☐ 网面断裂 ☐ 皮质已坏 ☐ _____ ☐		
有可能出现的保养后果： 与原色接近 ☐ 颜色差异 ☐ 变浅 ☐ 掉毛 ☐ 串色 ☐ 起球 ☐ 网面断裂 ☐ 皮质不同 _____ ☐ ，均为正常现象或老化。					
保值服务： 是 ☐ 否 ☐ 保值金额大写：_____元。 保值服务需另加保值金额的 5%服务费，而且不享受会员折扣。					
金额： 已付款 ☐ 未付款 ☐ 已划卡 ☐ 未划卡 ☐ 交件时间：_____年 月 日					

特别提示：请顾客仔细阅读合同的全部内容；本合同未盖经营者专用章无效。

- 1.顾客如实告知护理物品的有关情况；经营者如实告知可能产生的不良护理效果。
- 2.经营者按天津市地方标准《洗染业服务质量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提供皮革护理服务。
- 3.顾客持《凭证》取护理物品。《凭证》遗失，应及时持本人有效证件办理挂失和领取护理物品手续。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顾客承担。
- 4.顾客持《凭证》取护理物品时，发现护理质量问题，应当场与经营者确认，否则顾客自行承担责任。
- 5.顾客逾期不取，如超过 1 个月，每日每件收取保管费 1 元，如超过 1 年未取，由顾客承担责任。经营者逾期不交，按《天津市洗染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执行。
- 6.关于原残的救治：救治好按规定收费、若不理想可适当减免部分服务费；但不负责对护理物品进行赔偿。

7.非保值的物品且属于经营者责任，使护理物品造成损失，赔偿顾客所交服务费的 1-3 倍（保值服务除外）。

8.上色物品只能与原色基本接近，不保证完全一致。

9.物品名称按外观标识登记，不做品牌真伪凭证。

10.顾客与经营者发生纠纷按《天津市洗染服务管理办法》第 19 条规定执行。

11.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，顾客与经营者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经办人签字：

电话：

顾客签字：

电话：

经营者盖章：

监制：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洗染行业协会